

关于西南证券日新泽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次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维护西南证券日新泽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根据《西南证券日新泽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对管理合同进行第一次变更，经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协商一致后，现向全体投资者就管理合同条款变更进行意见征询。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同时为了更好地管理本集合计划，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管理人通过合同变更的方式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了修订。具体变更内容详见附件《西南证券日新泽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内容说明》。

根据管理合同约定，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管理人设置的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合同变更于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生效。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本集合计划指定临时开放日为：2024 年 10 月 30 日。

重要提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投资者，需在指定临时开放日通过销售机构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否则将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得在临时开放日参与本集合计划。

《西南证券日新泽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西南证券日新泽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中的相关条款，随此次管理合同变更条款一并变更。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服 95355 进行相关咨询或登陆网站 www.swsc.com.cn 查询或了解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章）



附件：

西南证券日新泽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次合同变更内容说明

日新泽达 2 号资管合同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对产品开放期、产品单位净值披露频率等进行了变更，对前言、承诺与声明、当事人权利与义务、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合同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等条款进行了修订；同时，对风险揭示书、计划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一并进行修订。

日新泽达 2 号第一次合同变更内容将按照合同编号顺序进行比对，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原合同	新合同
一、前言 为规范西南证券日新泽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西南证券日新泽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指导意见》、本合同、《西南证券日新泽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一、前言 为规范西南证券日新泽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西南证券日新泽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指导意见》、本合同、《西南证券日新泽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变更备案，并及时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以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如中国证

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管理人将就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本合同中关于信息披露以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备条款，如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更新了相关规则或制定了其他相关规则，则从其最新规则执行。	监会、基金业协会更新了相关规则或制定了其他相关规则，则从其规则执行。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代表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合同中关于信息披露以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备条款，如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更新了相关规则或制定了其他相关规则，则从其最新规则执行。
三、承诺与声明 （一）管理人承诺 （二）托管人承诺 （三）投资者声明 1、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5、无右侧相关表述	三、承诺与声明 （一）管理人承诺与声明 （二）托管人承诺与声明 （三）投资者承诺与声明 1、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5、投资者承诺及保证：符合《运作规定》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对于本计划投资者的各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投资者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为符合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2）投资者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应如实告知管理人，保证该产品的所有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受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均非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集合计划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集合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

	监管要求的违法违规行为。若投资者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申请认购/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规定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其认购/参与申请。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投资者 投资者基本情况在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列示。 集合计划将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管理人 机构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坚 联系人:艾菁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邮政编码:400025 联系电话:023-67609952 邮箱:aiq@swsc.com.cn 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汀 联系人:周子越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泰昌路 61 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泰昌路 61 号 联系电话:023-63701196 邮箱:zhouziyue_yz@cq.icbc.com.cn (一) 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2、投资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投资者 投资者基本情况在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列示。 集合计划将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管理人 机构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寒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邮政编码:400025 联系电话:023-67603514 邮箱:whan@swsc.com.cn 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联系人:张典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泰昌路 61 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泰昌路 61 号 联系电话:023-63788126 邮箱:zhangdian_yz@cq.icbc.com.cn (一) 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2、投资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0)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2) 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集合计划可能的投资损失; (13) 投资者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应事先取得管理人的同意,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保证其所做出的全部声明、保证与承诺在投资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持续有效,如相关情况出现

期货业务活动； (11) 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集合计划可能的投资损失； (12) 投资者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应事先取得管理人的同意，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更新了相关规则或制定了其他相关规则，则从其最新规则执行； (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事宜，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8)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有权代表集合计划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出现当事主体获得不当得利时，有权代表集合计划向相关当事主体追偿不当得利； (9) 在不损害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	变化需及时告知管理人，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做出相关处理，投资者将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关后果和损失； (1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5)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6)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拒绝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事宜，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7)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有权代表集合计划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出现当事主体获得不当得利时，有权代表集合计划向相关当事主体追偿不当得利； (8) 在不损害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9) 如投资者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期，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管理人有权采取限制投资者办理认购、参与等新业务以及限制其资金转出等措施； (10)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8)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	---

(10) 如投资者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期, 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 管理人有权采取限制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购等新业务以及限制其资金转出等措施; (10)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 (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 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 分别记账, 分别投资; 聘请投资顾问的, 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 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 保守商业秘密, 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 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13) 以管理人的名义, 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托管人的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 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计划、投资意向等, 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9)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不得向管理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10)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11) 以管理人的名义, 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对于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相关派出机构; (13)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 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 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托管人的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 (2) 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8)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11) 保守商业秘密, 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 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5) 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 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
--	--

.....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 并出具书面意见; (11) 保守商业秘密,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 不得向他人泄露; (15) 向管理人提供并持续更新托管人关联方名单, 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无此章节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本集合计划认购费率: 【0】%; 参与费率: 【0】%; 退出费率: 【0】%。 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的费用种类如下: 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 管理费的年费率为【1】%。 2、托管费: 托管费率为年费率【0.02】%。在通常情况下, 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计划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 3、业绩报酬(如有) 在分红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退出日或集合计划清算终止日, 如集合计划年化收益率R超过【10】%/年的, 管理人提取超额收益的20%作为业绩报酬。 4、集合计划财产开立账户需要支付的费用、资金结算汇划费(含赎回划款手续费)、账户管理与维护费、网银开户相关费用等; 5、集合计划财产的证券、期货(如有)等账户的开户费用以及证券、期货(如有)等投资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集合计划所有金融工具的交易费、工商登记及变更费用(如有)、经手费、印花税、过户费、手续费、经纪商佣金等类似性质的费用); 6、注册登记费; 7、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受托财产投资运作相关的或者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支出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合理费用; 8、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受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三) 集合计划的募集期限 具体募集期间以管理人的募集公告为准, 管理人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的实际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募集期, 但募集期自本集合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天。募集期限调整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通知销售机构、托管人和投资者, 集合计划募集结束后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三) 集合计划的募集期限 具体募集期间以管理人的募集公告为准, 管理人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的实际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募集期, 但募集期自本集合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募集期限调整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通知销售机构、托管人和投资者, 集合计划募集结束后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1、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 除开放期外, 均为封闭期。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投资者在封闭期不能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期: 集合计划每月开放一次。集合计划成立后, 以每月的第一个交易日为预约日, 接受投资者参与和退出的预约, 每月的第二个交易日为开放日, 为投资者办理参与和退出。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退出的份额, 其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180 个自然日。 (十三) 无此章节 (十三)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 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相关规定的限制, 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1、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 除开放期外, 均为封闭期。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投资者在封闭期不能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期: 集合计划每周二、周五开放, 接受投资者的参与和退出。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管理人将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3、份额锁定期: 本集合计划设有份额锁定期, 每笔份额参与后, 需满足 180 个自然日份额锁定期, 方可在产品开放期退出。180 个自然日份额锁定期内, 该笔份额不可办理退出。 如果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或监管规则修订, 为保障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 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或指定开放期, 投资者可在临时开放期或指定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但不得参与集合计划), 投资者持有份额即使未达到份额锁定期限也可在指定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退出本计划。 (十三) 资产管理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 (十四) 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 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相关规定的限制, 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二) 投资范围与投资比例 沪深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公募基金；股指期货；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 以下对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均按照穿透原则计算底层资产，资产配置比例如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资管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80%（不含）； (2) 权益类资产：投资于沪深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股票型基金，占资管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80%（不含）； (3)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投资于股指期货，持仓合约价值合计低于本计划当日资产总值的 80%（不含），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不含）。 投资混合类公募基金按以下规则穿透计算资产类别： (1) 所投资的偏股混合型基金，且基金最新一期披露的持仓信息中，债券投资的比例低于 20%的，该基金全部计入权益类资产； (2) 所投资的偏债混合型基金，且基金最新一期披露的持仓信息中，股票投资的比例低于 20%的，该基金全部计入固定收益类资产； (3) 所投资的其他混合类基金，按照基金最新一期披露的持仓信息中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分别计入对应类别的资产。 (八) 禁止行为 11、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或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二) 投资范围与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沪深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公募基金；股指期货；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 2、投资比例：以下对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均按照穿透原则计算底层资产，资产配置比例如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资管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80%（不含）； (2) 权益类资产：投资于沪深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股票型基金，占资管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80%（不含）； (3)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投资于股指期货，持仓合约价值合计低于本计划当日资产总值的 80%（不含），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不含）。 (4)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且应当符合监管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八) 禁止行为 11、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或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开展明股实债投资；
十二、投资顾问 本集合计划不设投资顾问。	十二、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合计划不设投资顾问。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 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或重大关联交易； 2、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 (二) 资管计划关联方 资管计划关联方为本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 (三) 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 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是指以下情形： 1、本计划投资于资管计划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本计划接受资管计划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作为质押券与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 3、本计划与资管计划关联方作为交易对手发生交易； 4、本计划涉及与资管计划关联方签订服务类协议或向其支付佣金、服务费等费用的行为。 其中第1项为重大关联交易，第2、3、4项为一般关联交易。 (四) 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机制 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在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的前提下，管理人根据实际投资需要，按照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清单谨慎开展关联交易。投资经理应对投资标的进行审慎评估。所投资标的有公允价值的，投资经理应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定价，没有公允价值的，投资经理应提供明确的定价依据。资产管理计划从事有公允价值的关联交易，由投资经理部门负责人决策；资产管理计划从事无公允价值的关联交易，投资经理应详细说明投资的必要性，并分析定价合理性，经投资经理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提交管理人资产管理决策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进行审	(一) 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或重大关联交易； 2、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 3、管理人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固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限制本计划的投资运作； 4、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 (二) 资管计划关联方 资管计划关联方为本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资管计划关联方名单详见附件2，后续以管理人的定期公告为准。托管人关联方名单以托管人对外发布的半年报、年报信息为准。因托管人未及时对外发布导致管理人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及时，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三) 关联交易情形 1、本计划投资于资管计划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本计划接受资管计划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作为质押券与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 3、本计划与资管计划关联方作为交易对手发生交易； 4、本计划投资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其中第1项为重大关联交易，第2、3、4项为一般关联交易。 (四)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机制 1、管理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管理人与投资者之间、不同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冲突。管理人将其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分开办理，不得混合操作。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将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分开管理，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持仓和交易等
--	--

批。

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确认已事先征得投资者同意。对于投资指令，管理人的交易员应进行复核，如发现指令违反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应拒绝执行该笔交易。管理人的合规部门对关联交易进行日常监控，如发现异常应及时预警。

（五）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内容及频率

1、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

管理人可以运用本计划资产进行关联交易，但需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并同意本计划从事前述的一般关联交易。

本计划不得开展重大关联交易。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不得因本计划投资收益劣于计划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计划管理人或计划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2、发生利益冲突情形信息披露的方式、内容及频率

本计划发生利益冲突情形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

管理人、托管人的关联名单由管理人定期向投资者以公告形式在管理人网站披露。

如发生一般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在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并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隔离，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当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发生冲突时，应以投资者利益为重；当不同投资者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公平的对待不同的投资者；严禁直接或者间接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2、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在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和符合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的前提下，管理人根据实际投资需要，按照资管计划关联方名单谨慎开展关联交易。

管理人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操作、信息披露等环节进行有效管控。在投资方面，投资经理应对投资标的进行审慎评估，按照所投标的是否具备公允价值进行分类，分别提交资产管理决策机构或授权机构审批。

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确认已按照本合同约定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须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相关披露。

（五）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内容及频率

投资者在此对上述列举的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表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不得因本计划投资收益劣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管理人或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1、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资产进行前述关联交易，需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本计划从事前述的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具体的一般关联交易分别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管理人运用受托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应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事后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并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管理人运用受托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通过事先公告等方式逐笔取得投资者同意。投资者如未在公告载明的回复截止日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同意本计划从事上述重大关联交易。

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进行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

	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管理人应当于征求意见期满后安排最近一个开放期，供不同意的投资者退出本计划。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开放期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重大关联交易发生之日起五日内，管理人通过临时报告形式向托管人和投资者进行告知，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2、投资者充分知悉并理解，尽管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受托财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仍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投资者认可此等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3、若管理人涉及相关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无此章节 （一）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4、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集合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集合计划财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资产为信托财产，包括计划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其他应收的款项以及其他投资等的价值总和。其构成主要有： 1、银行存款和应计利息； 2、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应收参与款、交易保证金及其应计利息、其他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债券投资及其应计利息、基金投资及其分红或应收利息、其他资产等。 （二）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4、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3、指令的执行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向托管人发送的结算通知视为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有效指令，托管人应予以执行。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3、指令的执行 删除表述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十八、越权交易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三）估值方法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三）估值方法 5、股票估值方法

5、股票估值方法 (3) 未上市股票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收盘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删除相关表述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 定期报告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管理人每周一（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www.swsc.com.cn）披露经过托管人复核的T-2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管理人披露的计划份额净值并不代表投资者所能够即时获得的现金等财产金额，也不代表将来在财产分配时所能获得的分配金额，份额净值的估值及披露受限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假设、方法及时效，不构成管理人或托管人对投资者受托财产本金、收益的任何保证或承诺。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 定期报告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管理人每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www.swsc.com.cn）披露经过托管人复核的T-2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管理人披露的计划份额净值并不代表投资者所能够即时获得的现金等财产金额，也不代表将来在财产分配时所能获得的分配金额，份额净值的估值及披露受限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假设、方法及时效，不构成管理人或托管人对投资者受托财产本金、收益的任何保证或承诺。管理人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应当经托管人复核。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 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 合同的变更 1、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或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对本集合计划备案补正意见的要求涉及到合同修改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

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向代理销售机构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在管理人安排临时开放期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1) 管理人的更换 1)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经本集合计划全体投资者、托管人同意或监管机构指定，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2) 托管人的更换 1)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的，经本集合计划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同意或监管机构指定，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四) 集合计划的清算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 自集合计划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组织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9、无相关表述	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向代理销售机构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在管理人安排临时开放期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1) 管理人的更换 1) 管理人因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管理人职责，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发生此等情形时，原管理人应当向新的管理人交接本计划资产管理事务。 经本计划全体投资者、托管人同意或监管机构指定，投资者、原管理人、新管理人、托管人四方签署协议约定变更管理人事项。投资者不同意更换管理人的，投资者、原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终止本计划； (2) 托管人的更换 1) 托管人因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托管人职责，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发生此等情形时，原托管人应当向新的托管人交接本计划资产托管事务。 管理人决定更换托管人的，管理人向投资者征询更换托管人的意见，并告知投资者拟更换的新的托管人。投资者同意更换托管人的，投资者、管理人、新托管人、原托管人四方签署协议约定变更托管理人事项。投资者不同意更换托管人的，投资者、管理人、原托管人协商一致终止本计划。 (四) 集合计划的清算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及职责 (1)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9、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告基金业协会，并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送基金业协会。
二十五、违约责任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一) 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	二十五、违约责任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一) 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

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按照过错原则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按照过错原则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二）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2、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 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资产管理合同成立后，对于初始募集期认购的投资者，本合同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本计划成立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对于存续期参与的投资者，本合同自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实际交付、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参与份额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各执壹份，管理人报监管机构备案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2、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 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资产管理合同成立后，对于初始募集期认购的投资者，本合同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本计划成立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对于存续期参与的投资者，本合同自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实际交付、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参与份额之日起生效。 对于已经签署了西南证券日新泽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XN-RXZD-02）（以下简称原合同）的投资者而言，投资者未在管理人公告的因合同变更而设置的指定开放期内申请退出的，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且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日（以合同变更相关公告为准）起，视为有效签署本合同，本合同成立并生效，原合同作废。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五）其他 1、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纸质合同的方式进行的，由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共同签署，一式叁份，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者各持壹份。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并按托管人要求及时向托管人移交三方签署的合同原件。 2、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进行的，可采取以下方式： （1）电子合同由投资者签署。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同时签署纸质合同，纸质合同原件一式贰份，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各执壹份，管理人确保投资者以电子

	签名方式签署的合同内容与管理人和托管人签署的纸质合同内容保持一致。 (2) 由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共同采用电子签名签署本合同，该等电子签名与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各方签署完成后，管理人应当确保电子签约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合同、电子签名信息）存储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规定的信息系统，并向投资者、托管人提供相应电子合同的查询、下载渠道。 3、投资者确认，管理人、托管人可通过套印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的方式与投资者签署本合同，管理人、托管人以套印方式签署本合同的法律效力等同于直接签章，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
二十八、通知和送达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泰昌路 61 号 邮编：400060 业务联系人：周子越 电话：023-63701196 邮箱：zhouziyue_yz@cq.icbc.com.cn 管理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西南证券总部大楼 邮编：400023 联系人：艾菁 邮箱：aiq@swsc.com.cn 电话：023-67609952	二十八、通知和送达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泰昌路 61 号 邮编：400060 业务联系人：张典 电话：023-63788126 邮箱：zhangdian_yz@cq.icbc.com.cn 管理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西南证券总部大楼 邮编：400025 联系人：王寒 邮箱：whan@swsc.com.cn 电话：023-67603514
无此章节	三十、廉洁从业与反商业贿赂条款 (一) 合同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相关法律规定，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合同各方将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 (二) 合同各方均不得向其他方或其他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三) 管理人严格禁止管理人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管理人经办人员发生本条第(二)款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管理人公司制度的行为,都将受到管理人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四) 管理人郑重提示:管理人反对各方或各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项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五) 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员违反上述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规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合同各方经办人员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员的亲友。
合同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投资者、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关于《西南证券日新泽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XN-RXZD-02)的投资者签署页。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信息 个人填写: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其他: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合同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投资者、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关于《西南证券日新泽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4年10月版)(合同编号:XN-RXZD-02-1)的投资者签署页。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并就与投资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向投资者充分提示并作出解释说明,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及与投资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信息 个人填写: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其他: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姓名： 电话： 其他：	身份证号码：联系 住所： 通信地址：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其他：	邮政编码： 身份证号码：
----------------------	--	-----------------

其他说明：

- 1、日新泽达 2 号的新合同修改了二十三、风险揭示的章节的内容，并单独制作了风险揭示书要求投资者签署，在此不再逐一进行对比。
- 2、日新泽达 2 号新合同附件中更新了管理人、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此处不再进行列示。
- 3、日新泽达 2 号新合同进行了编号、格式、标点等调整，此处不再列示。